

教師敘薪案例分享成果表

品管圈	第 12 組（大甲、大安區）品管圈
分享人	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邵小玲
案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校長教師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任運動練敘薪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碩博士改敘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理教師敘薪
案例描述	<p>陳君於 92 年 6 月大學畢業，取得教育部檢字國小合格教師證，93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99 年 8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1 日曾任公立小學代理教師教師，100 年 8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曾任私立小學代理教師，以上年資皆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曾任公立小學校代理教師教師但無取得服務成績優良證明，103 年 6 月取得碩士學位，參加 103 學年度臺中市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其 103 學年度薪級為何？</p> <p>答：自本薪 245 元起敘，提敘 2 級，支本薪 275 元。</p>
問題點提示 及注意事項	<p>以碩士學歷自本薪 245 元起敘，採計職前年資私立專任教師年資 1 年及代理教師年資 1 年 11 月共計 2 年 11 月提敘 2 級，支本薪 275 元，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p> <p><u>與現職「職務等級不相當」年資不予採計：</u></p> <p>因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93、94、95、96、97 學年度分別支本薪 190 元、200、210、220、230 元，低於本薪 245 元與職務等級不相當不予採計。</p> <p><u>無「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不予採計：</u></p> <p>101.8.30 至 102.1.20 公立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未取得「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不予採計。</p>

相關規定
與函釋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

除曾任試用、代理（課）教師年資，完全不受職務等級相當限制外，其他「職前年資」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

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就「職務等級相當」予以界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規定辦理提敘」。

「服務成績優良」：

指須年終（度）考績（成、核）結果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且晉支薪級者；惟如未辦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須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滿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年資

公、私立代理教師，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滿 3 個月以上之年資，得合併提敘薪級。

教育部 91.12.04 台人二字第 91179308 號書函就每滿一年以「月」為計算標準，如當月在職一天即認定一個月。

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換：

教育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規定：
「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